

仪征市青山镇龙山森林公园景区保安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5120009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仪征市青山镇龙山森林公园景区保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仪征市青山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仪征市青山镇龙山森林公园景区保安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仪征市青山镇龙山森林公园景区保安项目: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5-14 16:00到2025-05-21 17:00

获取方式: 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5-26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5-26 15:00

开标地点: 仪征市怡人金街B座一楼(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仪征市青山镇龙山森林公园景区保安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仪征市青山镇龙山森林公园景区保安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六楼招标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P2025051200098

项目名称：仪征市青山镇龙山森林公园景区保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47元万

最高限价：147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招管理人员（含一名讲解员）、保安（含四名形象岗）、保洁、厨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1日上午 9:00 ~11: 30 时，下午2: 30~5:00时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仪征市怡人金街B座（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六楼招标代理部）”

方式：线上领取

售价：人民币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仪征市怡人金街B座一楼(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6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仪征市怡人金街B座一楼(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线上领取，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17:00（北京时间），按要求将《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人员邮箱（664895492@qq.com，联系人：张工，电话：15751666626）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或将原件送至：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市怡人金街B座六楼)。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仪征市青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仪征市青山镇龙祥路1号

联系方式： 13601444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怡人金街B号楼六楼

联系人： 张工

联系方式： 15751666626

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25年5月14日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XZP2025051200098 的仪征市青山镇龙山森林公园景区保安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

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于2025年5月21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邮件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邮 箱：664895492@qq.com，电话：15751666626），原件在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交与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仪征市青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仪征市青山镇龙祥路1号
联 系 人： 杜局
电 话： 1360144455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真州镇真州东路26号怡人城市花园商业B幢501室
联 系 人： 张雪萍
电 话： 15751666626
电 子 邮 件： 6648954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开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仪征市青山镇龙山森林公园景区保安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仪征市青山镇龙山森林公园景区保安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六楼招标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P2025051200098

项目名称：仪征市青山镇龙山森林公园景区保安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47 元万

最高限价：147 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招管理人员（含一名讲解员）、保安（含四名形象岗）、保洁、厨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11: 30 时，下午 2: 30~5: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仪征市怡人金街 B 座（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六楼招标代理部）”

方式：线上领取

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仪征市怡人金街 B 座一楼(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仪征市怡人金街 B 座一楼(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线上领取，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17:00（北京时间），按要求将《供应商参加

投标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人员邮箱（664895492@qq.com，联系人：张工，电话：15751666626）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或将原件送至：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市怡人金街B座六楼）。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仪征市青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仪征市青山镇龙祥路1号

联系方式：13601444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市怡人金街B号楼六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751666626

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25年5月14日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 单 位 将 参 加 贵 公 司 于 月 日 开 标 的 采 购 编 号 为
XZP2025051200098 的仪征市青山镇龙山森林公园景区保安项目的
投 标 ， 特 发 函 确 认 。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

- 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
后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邮件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邮 箱：
664895492@qq.com，电话：15751666626)，原件在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交与代理
公司工作人员。
-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